

附件8：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农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城市街道、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情形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送达当事人；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票据或者文书的；7. 对当事人进行殴打或者侮辱性的执法言行的；8. 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的；9.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10. 徇私舞弊、徇私枉法；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 号；2. 举报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 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调查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法人提出处罚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意见》，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法：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票据或者文书的；7. 对当事人进行殴打或者侮辱性的执法言行的；8. 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的；9.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 号；2. 举报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 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调查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 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法人提出处罚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意见》，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法：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作出查封扣押、强制拆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查处不力的；2. 对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因处罚不当的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不辞职，对执法人员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致使其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5.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不够履行职责或者格实施行政处罚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条件但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不按规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流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 号；2. 举报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 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p>(一) 损坏村村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并报告的，应当予以组织，并及时报告城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取证据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并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限期改正、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由承办法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以罚款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并报告的，应当予以组织，并及时报告城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p> <p>6.送达：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法“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履行催告义务、滥设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便用简易程序的，未依法使用普通程序的；</p> <p>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执行时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1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p>(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并报告的，应当予以组织，并及时报告城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取证据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并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限期改正、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由承办法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以罚款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法“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履行催告义务、滥设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便用简易程序的，未依法使用普通程序的；</p> <p>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执行时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1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p> <p>(一)形成建筑面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形成建筑面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取证据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并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限期改正、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由承办法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以罚款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对应当撤销和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致使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5.对应当办理行政手续实行行政收费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予组织听证而组织听证的；</p> <p>7.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给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1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充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复杂的案件，由行政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填写当事人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执行：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对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3.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擅自实施行政处罚的；4.执法人员不出具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行罚款不使用罚款收据，以罚代管，将罚款收入据为己有的；6.违反规定不组织听证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1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充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复杂的案件，由行政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填写当事人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执行：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对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3.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擅自实施行政处罚的；4.执法人员不出具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行罚款不使用罚款收据，以罚代管，将罚款收入据为己有的；6.违反规定不组织听证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1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充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复杂的案件，由行政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填写当事人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执行：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委托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处罚的；6.对当事人作出的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7.执法人员不出具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的；8.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9.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1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1.检查阶段责任：地质灾害监测员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2.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镇人民政府，按照紧急程度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3.应急处置阶段责任：镇人民政府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或者假公济私谋取个人利益的；2.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3.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地质灾害险情评估工作的；4.在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2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8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5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在农林牧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重大节假日期间及节假日燃放烟花爆竹，应当依照有关人民防空动员的法律规定对性的消防监督检查，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 <p>1. 检查阶段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处置阶段责任：督促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 移送阶段责任：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由相关部门移送至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扑救火灾的； 2. 违反规定奖励、处分火灾事故责任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七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2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 <p>1. 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 决定环节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3. 执行环节责任：报告当地派出所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2. 捕获、截留、扣押毒资费的；3. 擅自处分扣押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案件的财物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2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 <p>1. 指挥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制作笔录，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记录下来。 3. 决定阶段责任：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裁决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行政强制的理由和依据、实施强制措施的事实和依据、行政强制的种类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4. 执行阶段责任：执行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执行通知书、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损毁。 5. 解除阶段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据或者标准不明确、不统一、不一致的；4. 未依法对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乡村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进行审查，或者对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审定的；5. 未依法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6. 未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2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 <p>1. 告知阶段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遗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采纳；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纠正有遗漏；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2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防汛工程设施或者堤防受到规定的分洪、滞洪和排涝任务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群众按照规定的分洪、滞洪和排涝任务，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安排，执行相应的运用措施，做好中止抗洪抢险的决策；向有关负责的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批准的运用措施，做好中止抗洪抢险的决策；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1. 告知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采纳；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纠正有遗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2. 拒不执行批准的防洪方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关防洪的命令和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执行防洪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关防洪的命令和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 拒不执行防洪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关防洪的命令和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5. 损坏、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预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6.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3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二十条，根据2018年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十条，根据2022年1月17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登记所必需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作出。 4. 送达阶段责任：现场领取。 5. 收存赠阅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 未经工作人員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規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而不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5. 收存赠阅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6. 未经工作員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規定文件规定的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或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3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行土地管理权。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期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而不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的；3.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影响相关工作的；4. 收取贿赂、变卖其利益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規政策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或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3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因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发生争议，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期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转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转的；3. 指挥、授意、变卖其利益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規政策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或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3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 行政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因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 审理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 3. 决策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向下属街道办事处提出裁决意见，由下属街道办事处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受理或者拒绝受理行政裁决申请的；2. 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規定文件规定的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或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34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渠道给予生活、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p> <p>国务院规定：必须的辅助器具的配置或者更新，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6号）：申请人申请管理服务部门（一）申请人：有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二）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残疾证、银行卡或存折、书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签字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至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至地（市）级民政部门，地（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核合格后由地（市）级民政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至财政部。地（市）级民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账户。</p> | <p>1.受理阶段责任：通过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p> <p>3.对不符合条件的，违规给予补贴待遇的；</p> <p>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p> <p>5.发放过程中利用职权吃、拿、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p>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35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p> <p>《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批准：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由民政部门（人户分离的由常住地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时应出具孤儿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孤儿养育协议、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基本情况登记表、《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述材料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的，申请人须出具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的出生证明。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1日前，将上年度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安排预算下拨至各民政部、财政部。</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批准程序或者标准条件的；</p> <p>4.收受贿赂、截留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帮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36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p>《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知并说明理由。同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表》报至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知并说明理由。同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表》报至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批准程序或者标准条件的；</p> <p>4.收受贿赂、截留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帮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p>《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37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行政给付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p> <p>国家鼓励地方建立九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人高龄补贴制度。</p> <p>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p> <p>农村可以将承包地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归老年人所有。</p> |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80周岁高龄老年人保健补贴条件并填写登记表；</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书面说明；</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保健补助，并监督执行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法规定进行受领资格的；</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书面说明；</p> <p>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p> <p>5.发生过程序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38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灾因病突发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情况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文书，法告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批办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及修改标准或者核准条件的；</p> <p>4.截留、挪用、挤占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39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一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金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文书，法告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批办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及修改标准或者核准条件的；</p> <p>4.截留、挪用、挤占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4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 行政给付 |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材销售收入等多种经营收入中列支；集约经营的森林和林木，由集约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的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所需防治费用由防治单位或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可行性报告，根据需要实地查看，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扶持，制作文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文书，法告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的；</p> <p>3.擅自简化项目审批程序降低标准的；</p> <p>4.截留、挪用、私分专项资金的；</p> <p>5.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挤占挪用、造成较大损失的；</p> <p>6.索要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4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险情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倒塌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p> <p>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向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居民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表批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花名册）；</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文书，法告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制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p> <p>3.未依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p> <p>4.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5.收存期间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4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自用船舶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p> <p>国务院令：《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十三条 乡镇船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船舶登记和检验：</p> <p>(一) 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登记，</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出具《登记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务知识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阶段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审核通过；</p> <p>2.未依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p> <p>3.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4.收存期间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4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外，必须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适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帮助。 | 1. 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2. 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执法人员及复议申请人应当在送达文书上签字；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6.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学生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当子不制止处罚对象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擅自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4. 执法人员及复议申请人应当在送达文书上签字；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6.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学生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外，必须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适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帮助。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4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1. 受理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取证据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期限和标准建设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未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4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殡葬服务设施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遗体公司，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对申请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审批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未准予行政许可，经申请人要求，未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4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得与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相抵触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采纳进行修改； 3.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文书； 4. 事后监管阶段：村民委员会选举时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采纳进行修改； 2. 未准予行政许可，经申请人要求，未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4.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九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4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结果后公告公布，向当选的委员颁发当选证书，并将选举结果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选举结果公告公布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 | 1. 受理阶段责任：材料的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的审核定； 3. 决定阶段责任：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登记的、发放、建档、保管和查询等工作；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不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指派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等； 2.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受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4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调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3.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公告； 4.送达阶段责任：对备案审查带来的工作变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补充；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规定； 2.对应当调查、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决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 3.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 4.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强迫选民投票或者强迫选民放弃投票； 5.对检举控告中的违法行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4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具有主管职能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进行选举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机关、乡级人民政府限期组织选举，并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责任。 对伪造选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责任；擅自篡改、调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对他人实施上纲的，调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村民在选举过程中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当选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 1.受理阶段责任：安排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收集相关材料，听取当事人的说明； 2.调查阶段责任：对核查属实的，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材料及涉嫌人交由司法部门追究责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交由处理的，依法公布取消相应资格；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补充工作，并加强监督和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规定； 2.对应当调查、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决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 3.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 4.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强迫选民投票或者强迫选民放弃投票； 5.对检举控告中的违法行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5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审计人员对村委会经济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征求村委会成员提供相关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审计结论进行公告；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审计的组织审计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发现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的； 3.实施处罚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05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年第2号）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为成年人的，由救助站帮助寻找住所地的救助管理机构，由受助人员住所地的救助管理机构为其购买乘车票，对遭遇火灾、老人未成年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看护义务；对确实无法回家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甄别求助人员身份，对无法甄别的到当地派出所查询其求助人员电子信息，核对准确办理救助手续； 3.决定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救助，不得推诿；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登记并留求救助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做好求助人员的视频、照相和记录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救助申请的； 2.对不符合实施救助的； 3.实施救助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5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和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和的； 3.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4.对当事人进行殴打或者侮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5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p> <p>第九条 禁毒委员会在哺乳期的妇女戒毒期间，不强制其执行社区戒毒协议，应给予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指导。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p> <p>第二十条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正在哺乳期的妇女戒毒人员，不得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成年人以及正在哺乳期的妇女戒毒人员，可以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情况实行检查； 2.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对戒毒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帮助等处理； 4.对戒毒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戒毒人员，提供建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戒毒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批评教育、帮助等处理； 2.对戒毒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戒毒人员，提供建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3.对戒毒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戒毒人员，批评教育、帮助等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5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民间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多元化解机制。</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五条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内相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和个人、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p> <p>公职人员手册、司法所应当依法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纠纷的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调解，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达成调解协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将协议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p> <p>4.结案阶段责任：案件的送达；</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未及时受理； 2.在调解过程中存在偏向一方当事人的倾向，向纠纷双方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合理的费用或者当事人的财物； 3.案件协谈达成协议后未进行回访，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不进行分类别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5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授权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犯妇女权益。结婚、离婚、丧偶、收养、户主男姓等为由，侵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种权益。</p> <p>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经济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定及其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授妇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时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权益情况的调解申请；</p> <p>2.调处阶段责任：组织当事人双方经充分陈述、司法所、人民法院、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单位开展调解工作，达成调解协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受授妇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时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权益情况的调解申请； 2.在调处阶段组织不当造成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双方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合理的费用或者当事人的财物； 3.案件协谈达成协议后未进行回访，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5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p>行政法规：《本草纲目永乐宫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 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p> |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当场审查，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对双方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在乡镇人民政府做出纠纷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调处过程中未尽到调停的职责； 2.为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5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其他行政权力 |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可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 <p>1.受理阶段责任：指定两人以上办案人负责调查取证；</p> <p>2.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错误行为。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举报并依法处理；</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信访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予以批评教育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执法人员不应当事人造成伤害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6.擅自改变行政执法人员编制的； 7.违法行政执法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5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1.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进行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审核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后，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依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途径；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日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行政复议决定、重新审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是否执行复议决定、复查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当事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不处罚；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超越职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核发资质证照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变更行政许可种类、幅度； 7.违反法定的行政收费项目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为。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5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1.受理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现场查看； 3.决定阶段责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估； 4.送达阶段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和报告的； 2.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为。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6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业主大会筹备组）。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决定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1.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相关当事人的意见； 2.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意见和有关法律规定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材料的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他人财物或者其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2.发现违法不查处的；不按照规定收缴、管理物业服务维修资金的； 3.挪用物业服务维修资金的； 4.不按照规定对物业服务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6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中推举产生。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书面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批准的； 3.擅自设立行政许可、收费项目及标准程序未经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为。 | 《物业管理条例》。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6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办事处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组织验收。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不予验收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分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依法不受理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准建证的；未按规定收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三）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件、准建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件、准建证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建设的，而不查处或者处以罚款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63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在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在张榜公示10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符合条件的情况在张榜公示15日。申请人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建设(住房保障)部关于规范住房保障申请和审批工作的意见》(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分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部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分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部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6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责任制。</p> <p>多(族)人民政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实行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航运企业和船舶的安全责任制；</p> <p>(二) 落实船舶船员、船舶、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p> <p>(三) 监督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四) 监督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第十六条 乡镇运输船舶以租赁、委托、合作、合伙等方式经营的，当事人应当签定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相关文书备案，依法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p> <p>2. 不按规定期限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4.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治不严不符合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p> <p>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采取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责任制。</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6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乡道、村道的进出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 其他行政权力 |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进出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新建、扩建乡村道路，根据实际在出入口规划设置限高限宽设施；</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实地调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乡村道路进出口限高限宽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材料相关的机关部门；</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上级部门反馈的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p> <p>2.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6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临时行驶、装载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擅自在公路行驶，确需在县道以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确需在村道上行驶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车辆和机具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年度乡道建设、养护工作计划，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程序和相关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公路建设、养护工作计划；</p> <p>3. 决定阶段责任：明确职责主体，加盖日常养护章；</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材料相关的机关部门；</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按规定要求制定乡道建设、养护工作年度计划的；</p> <p>2. 不定期督促检查；</p> <p>3. 不按规定履行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的；</p> <p>4. 日常监督不到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6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村委会没有违反规定的，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对已经查明的事实，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资金；</p> <p>2.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乡(镇)人民政府能够处理决定及其权利和义务，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当事人以制止为不制止的； 2. 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收取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实施责令改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共井冈山觉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j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6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直管县的规定办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依法按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核对，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踏勘； 3.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其他所有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主管机关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同意用地通知书》，并书面通知被用地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设立行政许可，实施行政许可的； 4.擅自增加、变更行政许可条件的； 5.擅自增设、变更行政许可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6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承包合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合同管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许可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自主经营生产的； 5.从事营利活动； 6.徇私、纵容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损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0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的约定不得调整，按照其约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及全部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同意用地通知书》，并书面通知被用地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3.在许可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自主经营生产的； 5.在许可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徇私、纵容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损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的约定不得调整，按照其约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及全部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同意用地通知书》，并书面通知被用地单位；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减、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7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指导。</p> <p>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p> <p>第四条当事人和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在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应当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根据事实，符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预防调处和仲裁工作的领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需要听证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听证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利用职务便利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处理的； 5.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处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八十五条，第六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3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需要听证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听证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的； 5.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4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33号）第八条 实行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应当与发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等部门备案。……（三）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等部门对实行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将承包方案、承包结果、发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公布，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上签署承包意见。（三）承包方持（一）、（四）项以及（三）项中所列的材料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部门申请登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填写承包地面积、地类、地号、地名、地界、地权属、地价款、地租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信息，并将承包地面积、地类、地号、地名、地界、地权属、地价款、地租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信息填写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申请人填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改正。</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定方式进入，不予以书面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子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灭失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等部门核发，据原登记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定方式进入，不予以书面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子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不按规定及时间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p>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76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 对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办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及复议机关;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当告知理由); 2. 延缓、变相审批或者批准期限的; 3.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徇私舞弊的; 4. 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上侵公、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5. 强迫、阻挠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180704855, 地址: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74-301257; 3. 信访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 邮政编码: 655339; 4. 网站: 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 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1. 通告阶段责任: 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通告通知书, 告知预防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报告对象等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做好监测预警信息; 3. 报告阶段责任: 从发现疫情到报告主要部门或知情机构以及控制情况;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造成人民卫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 2. 未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疫情的; 3. 未按照规定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 4. 未按照规定履行集中无害化处理一率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180704855, 地址: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74-301257; 3. 信访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 邮政编码: 655339; 4. 网站: 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 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在三类动物疫病发生后,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 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 组织辖区内防治、净化工作; 2. 报告阶段责任: 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造成人民卫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 2. 未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疫情的; 3. 未按照规定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180704855, 地址: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74-301257; 3. 信访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 邮政编码: 655339; 4. 网站: 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7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 其他行政权力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死亡畜禽的收集溯源, 及时启动预防和控制; 2. 报告阶段责任: 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害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要求填写信息;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对收集的死亡畜禽, 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统一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处死死亡畜禽, 勉强或者拒不执行行政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 2. 不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造成人民卫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 3.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疫情的; 4. 不按照规定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 5.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染病疫情的; 6.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疫情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180704855, 地址: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74-301257; 3. 信访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 邮政编码: 655339; 4. 网站: 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8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 | 1. 准备实施阶段责任: 根据捕杀实施方案, 告知各村, 并要求各村(社区)在群内进行宣传告知; 2.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按照要求组的人员进行捕杀;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按照要求对捕杀的犬只进行无害化统一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日常狂犬、野犬巡查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传播病菌暴发、流行时, 勉强或者拒不执行政府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病人员拒绝执行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疫情防控的决定的; 3.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或者妨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的; 4.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5. 无理取闹或者拦截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180704855, 地址: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74-301257; 3. 信访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 邮政编码: 655339; 4. 网站: 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08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易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管理, 减轻水土流失。禁止毁坏植被、滥垦陡坡地和乱采乱石等损毁山体的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 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衔接。《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协调调度大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 并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 1. 检查阶段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案件, 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对检查发现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设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不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土保持法律规范监督检查, 故意刁难当事人或公民, 不执行水土保持法律规范监督检查,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 4.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截留财物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180704855, 地址: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74-301257; 3. 信访投诉: 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 邮政编码: 655339; 4. 网站: 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8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年第9号）第十三条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报告。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核报，并向乡级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 <p>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通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财产、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采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年第9号）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 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8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烈属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政发〔2008〕108号）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服现役的军人、复员军人、转业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对象。</p> <p>《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政发〔2008〕108号）第三条 为褒扬立功人员，奖励军属，激励现役军人、复员军人、转业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p> <p>《民政部关于落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的通知》（民发〔2011〕11号） 15周岁以上（含15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符合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条件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经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申请材料、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材料上报考县民政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复核登记通知书； 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材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5.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 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84 | 炎方乡人民政府（初审） |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长主管企业行政工作。乡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成立农工商工作小组，负责农工商工作。企业在人民政府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由人民政府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设农工商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准予登记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登记；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5.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 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8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2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对军队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武装部，以及人民武装部的性质、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p> <p>《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团级、团级以下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干预兵役机关的工作。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p> <p>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干预兵役机关的安排，设立兵役登记站，具体承办本单位、本辖区的兵役登记工作。</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对应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5.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2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对军队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武装部，以及人民武装部的性质、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四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 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8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应当在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准予登记或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进行处罚的； 2.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6.对当事人不使用法定文书的； 7.对当事人不使用统一、编号的罚款收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 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8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罚款。</p> | <p>1. 审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受立案进行登记，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登记表》，并报处室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报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4. 告知陈述：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于给予警告、吊销许可证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还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填写《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处室负责人审批； 6. 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处室负责人审批； 7. 执法检查：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备案备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进行处罚的； 2.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6.对当事人不使用法定文书的； 7.对当事人不使用统一、编号的罚款收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 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8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9号）：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处所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断符合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听证权利：向当事人告知有陈述和申辩权，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填写《行政执法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损害赔偿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损害赔偿行为种类、幅度的；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4.未按规定使用罚没款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罚款单据，没收财物不据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罚款单据，没收财物不据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处所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处所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北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悉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8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断符合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听证权利：向当事人告知有陈述和申辩权，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填写《行政执法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损害赔偿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损害赔偿行为种类、幅度的；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4.未按规定使用罚没款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罚款单据，没收财物不据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罚款单据，没收财物不据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北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悉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9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革发〔1992〕24号）第二十条：“公墓墓位上不得附载任何骨灰盒、骨灰罐、骨灰盒架等附属设施，也不得另行埋葬死者骨灰。每一块墓碑一次只能安放一个骨灰盒，或者骨灰罐，或者骨灰盒架。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以变相形式违反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给予批评，予以处罚；或者收缴非法所得；或者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云南省公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第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处所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断符合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听证权利：向当事人告知有陈述和申辩权，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填写《行政执法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损害赔偿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损害赔偿行为种类、幅度的；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4.未按规定使用罚没款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罚款单据，没收财物不据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罚款单据，没收财物不据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革发〔1992〕24号）第二十条：“公墓墓位上不得附载任何骨灰盒、骨灰罐、骨灰盒架等附属设施，也不得另行埋葬死者骨灰。每一块墓碑一次只能安放一个骨灰盒，或者骨灰罐，或者骨灰盒架。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以变相形式违反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给予批评，予以处罚；或者收缴非法所得；或者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云南省公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第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处所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第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处所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北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悉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9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断符合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听证权利：向当事人告知有陈述和申辩权，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填写《行政执法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2.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3.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4.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5.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6.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北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悉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9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断符合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听证权利：向当事人告知有陈述和申辩权，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填写《行政执法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2.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3.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4.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5.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6.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悉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9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断符合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听证权利：向当事人告知有陈述和申辩权，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填写《行政执法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2.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3.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4.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5.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6.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未按照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3.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北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悉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9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上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批准在城市容貌管理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牌、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容貌管理区域设置临时摊点、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四）擅自设置临时摊点、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或者其他设施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治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 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文案接报案责任：对初步判断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调查取证并制作证据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3. 告知并承担变更登记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当事人有关听证的权利；4.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法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表》，报请科级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 执法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鉴定意见通知书、《行政执法证据决定书》的，填写《制取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 结案的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7.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对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而实施处罚的；2. 超越权限或者滥用职权的；3. 适用法律错误、规定、擅自变相处罚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5. 对当事人罚款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未依法使用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行为。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0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任何单位、个人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状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损坏或者占用的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关相关违法行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述的权利；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述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罚款的，制作行政罚款决定书，说明罚款种类和标准、处罚依据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罚款决定书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7.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对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经批准或者占用、挖掘公路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挥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行政许可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6. 未按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执行罚款而未进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又不履行的；8. 行政处罚失当、不公平的；9. 滥用职权，对违法行为为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0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桥梁、涵洞、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修缮等原因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批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经交通主管部批准后方可施工。 |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关相关违法行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述的权利；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述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罚款的，制作行政罚款决定书，说明罚款种类和标准、处罚依据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罚款决定书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7.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对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经批准或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挥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行政许可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6. 未按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执行罚款而未进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又不履行的；8. 行政处罚失当、不公平的；9. 滥用职权，对违法行为为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74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0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毁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毁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拖车行驶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通安全，可以不受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关相关违法行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述的权利；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述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罚款的，制作行政罚款决定书，说明罚款种类和标准、处罚依据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罚款决定书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7.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对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经批准或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挥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行政许可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6. 未按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执行罚款而未进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又不履行的；8. 行政处罚失当、不公平的；9. 滥用职权，对违法行为为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0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丢弃、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关相关违法行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述的权利；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述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罚款决定书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7.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对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经批准或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挥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行政许可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6. 未按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执行罚款而未进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又不履行的；8. 行政处罚失当、不公平的；9. 滥用职权，对违法行为为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52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信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11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生态条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1998年1月8日国务院第27号令发布，根据2019年1月8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47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生态条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1997年3月31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项：毁林开垦或者其变相毁林开垦者，造成地表植被损坏、水土流失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请行政负责人审批；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报告上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将当事人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3.告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4.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对拒不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 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执法对象或者超越权限执法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查处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收据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1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毁林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处毁林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1997年3月31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项：毁林开垦或者其变相毁林开垦者，造成地表植被损坏、水土流失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请行政负责人审批；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报告上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将当事人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3.告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4.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对拒不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 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执法对象或者超越权限执法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查处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收据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1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2009年1月10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自2009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项：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请行政负责人审批；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报告上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将当事人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3.告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4.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对拒不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 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执法对象或者超越权限执法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查处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收据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1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请行政负责人审批；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报告上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将当事人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3.告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4.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对拒不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 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执法对象或者超越权限执法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查处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收据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1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加工、运输盗伐、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请行政负责人审批；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报告上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将当事人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3.告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4.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对拒不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 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执法对象或者超越权限执法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查处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收据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p>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11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森林条例〉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损害森林。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执法人员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5.执行罚没款：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行政执法人员负责送达，依法作出处罚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责令哄抢林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2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森林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损害森林。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执法人员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5.执行罚没款：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行政执法人员负责送达，依法作出处罚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2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量的苗木，可以并处毁损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执法人员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5.执行罚没款：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行政执法人员负责送达，依法作出处罚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2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区，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责任区内设置森林防火责任牌。森林防火责任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执法人员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5.执行罚没款：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行政执法人员负责送达，依法作出处罚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2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区，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责任区内设置森林防火责任牌。森林防火责任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执法人员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报告，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5.执行罚没款：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行政执法人员负责送达，依法作出处罚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1. 撤销或吊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8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记过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 诫勉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委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编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12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森林害虫防治、清运木材、砍伐作业、修整林木、森林采种、森林更新、森林抚育经营等需要取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取火证，接受森林防火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用火，严禁乱扔烟蒂，消除火灾隐患。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 受理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断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决定，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做好行政决定前准备：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6.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7. 送达：填写《林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查获报告》，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8. 结案：填写《案件结案报告》，《立案登记表》，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归档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罚款不入国库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訊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1. 公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12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1. 受理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断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决定，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做好行政决定前准备：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6.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7. 送达：填写《林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查获报告》，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8. 结案：填写《案件结案报告》，《立案登记表》，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归档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罚款不入国库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訊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12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经营区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各种机动车、拖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1. 受理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断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决定，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做好行政决定前准备：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6.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7. 送达：填写《林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查获报告》，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8. 结案：填写《案件结案报告》，《立案登记表》，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归档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罚款不入国库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訊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12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稀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界、开采矿藏和建设设施等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稀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稀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 | 1. 受理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断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决定，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做好行政决定前准备：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6.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7. 送达：填写《林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查获报告》，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8. 结案：填写《案件结案报告》，《立案登记表》，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归档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罚款不入国库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訊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12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界、开采矿藏和建设设施等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稀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稀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1. 受理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断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决定，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做好行政决定前准备：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6.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7. 送达：填写《林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查获报告》，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8. 结案：填写《案件结案报告》，《立案登记表》，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归档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罚款不入国库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訊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12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界、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界、开采矿藏和建设设施等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界、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二）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界、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 1. 受理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断有违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决定，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5. 做好行政决定前准备：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6. 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7. 送达：填写《林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查获报告》，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8. 结案：填写《案件结案报告》，《立案登记表》，将案件查获情况、案由、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不服处罚的途径、办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归档保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罚款不入国库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訊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gyi.gov.cn/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13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照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办理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入款收据》，《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森林防火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处罚行为的；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处罚行为的；3.违法行政裁量权行使标准，导致森林防火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处罚行为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私分、私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或者未采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且未说明理由的；6.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后未使用罚款单据或者未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自己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3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草原植被，对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照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办理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入款收据》，《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违法“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私分、私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或者未采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且未说明理由的；6.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后未使用罚款单据或者未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草原植被，对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自己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3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照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办理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入款收据》，《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违法“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私分、私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或者未采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且未说明理由的；6.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后未使用罚款单据或者未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自己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39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3.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罚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照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办理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入款收据》，《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违法“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私分、私藏、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或者未采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且未说明理由的；6.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后未使用罚款单据或者未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知道自己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 140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炎方乡人民政府 | 1.案前审查：对案件类违法行为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为违法行... 3.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关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法... 6.送达：《林业行政...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 10.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1.行政... 2.行政... 3.行政... 4.违反“... 5.在处... 6.对当... 7.没收收...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142.其他... 143.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炎方乡人民政府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7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141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案前审查：对案件类违法行为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为违法行... 3.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关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法... 6.送达：《林业行政...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 10.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1.行政... 2.行政... 3.行政... 4.违反“... 5.在处... 6.对当... 7.没收收...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7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142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消火栓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六）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在可能妨碍消防救援机具通行且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高层民用建筑的户门、外窗、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或者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員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演练或者未落实应急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 1.立案的职责：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 2.调查取证：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 3.审查和报批：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处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执行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1.行政... 2.行政... 3.行政... 4.违反“... 5.在处... 6.对当... 7.没收收...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消火栓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六）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在可能妨碍消防救援机具通行且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高层民用建筑的户门、外窗、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或者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員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演练或者未落实应急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1.行政... 2.行政... 3.行政... 4.违反“... 5.在处... 6.对当... 7.没收收...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以及其他... 1.不具备执业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 6.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未向申请人说明行政许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047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3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2021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者阳台上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动火部位、时间、动火人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场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的户门、外窗、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或者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員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演练或者未落实应急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1.调查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关的执法证件）； 2.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法... 4.送达：《林业行政... 5.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 6.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7.其他法律...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2021年第5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 1.不具备执业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 6.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未向申请人说明行政许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07 | | | | |

| 基本编码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144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p>1. 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处罚前告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被处罚人权利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置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履行方式等内容，并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执法人员超越权限，对没有处罚权的处罚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造成损害的；</p> <p>6. 在行政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45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p>1. 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处罚前告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被处罚人权利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置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履行方式等内容，并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执法人员超越权限，对没有处罚权的处罚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造成损害的；</p> <p>6. 在行政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46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p>1. 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处罚前告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被处罚人权利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置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履行方式等内容，并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执法人员超越权限，对没有处罚权的处罚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造成损害的；</p> <p>6. 在行政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47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p>1. 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处罚前告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被处罚人权利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置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履行方式等内容，并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执法人员超越权限，对没有处罚权的处罚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造成损害的；</p> <p>6. 在行政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148 | 炎方乡人民政府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p>1. 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处罚前告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被处罚人权利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置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履行方式等内容，并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执法人员超越权限，对没有处罚权的处罚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造成损害的；</p> <p>6. 在行政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p>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5188074855，地址：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新街 2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12257；3.信访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炎方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炎方乡炎方村炎方新街 25号，邮政编码：655339；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anyi.gov.cn/</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